附件4

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发放情况表填报说明

1．本表为季报表，由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填报，每季度第一个月3日前上报。

2．“稳岗补贴发放情况”反映本地区按照鲁政发〔2015〕 21号和鲁人社发〔2015〕23文件规定，使用失业保险基金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稳岗补贴情况。

3．“化解产能严重过剩企业”、“淘汰落后产能企业”、“节能减排企业”、“主辅分离企业”、“兼并重组企业”分别反映本地区按照鲁人社发〔2015〕23号文件规定，向符合条件的5类困难企业发放稳岗补贴情况。如果一户企业同时涉及一项以上产业结构调整情况，只按其中一项填写。

4．“小计”反映本地区按照鲁人社发〔2015〕23号文件规定，向在产业结构调整中涉及的上述5类企业发放稳岗补贴的情况，为5类企业相应数额的加总。

5.“补贴金额”反映本地区按规定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稳岗补贴的金额。其中，“本季数”指本地区当季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稳岗补贴的金额；“累计数”指截至当季，本地区当年累计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稳岗补贴的金额。

6.“享受补贴企业户数”反映本地区享受稳岗补贴企业的户数。其中，“本季数”指本地区当季享受稳岗补贴的户数；“累计数”指截至当季，本地区当年累计享受稳岗补贴的企业户数。

7.“受惠职工人数”反映本地区因企业享受稳岗补贴，职工相应获得生活补助、缴纳社会保险费补助，以及参加转岗培训、技能提升培训等的人数。如果一名职工同时享受一项以上前述政策优惠，一年之内只计算为一人次。其中，“本季数”指本地区当季受惠职工人数；“累计数”指截至当季，本地区当年累计受惠职工人数。

8．补充资料中的“本地区稳岗补贴发放标准”，反映本地区按规定向符合条件企业发放稳岗补贴的标准，一般为企业上年度缴费的一定百分比。如果本地区针对不同类型企业规定了不同标准，应逐一列出。